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已离职，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20,905 股，回购价格为 7.64 元/股。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按规定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姜韬

郭从照

包楠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